国家司法考试:民事法法条串讲(十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 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311.htm 二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、健康、身 体遭受侵害,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 和精神损害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本条所称"赔偿权利人 ",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 受害人、依法由受害人承扣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 害人的近亲属。 本条所称"赔偿义务人", 是指因自己或者 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【讲解】该司法解释从2004 年5月1日起实施,是在《民法通则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的基 础上对侵权损害赔偿的进一步明确化,是考试的重点。赔偿 权利人的范围包括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抚养人以 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,而不仅仅限于受害人。 注意已经作 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004年5月1日后依法再审的 ,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。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 者扩大有故意、过失的,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 定,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。但侵权人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,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,不减 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。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 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,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 ,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。【讲解】注意本条规定 与《民法通则》规定的不同: 依《民法通则》发生过错相 抵时可以减轻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而不能免除义务人的责任,

本条对《民法通则》进行了扩大解释,赋予侵权人免除赔偿 义务的请求权; 为保护被害人,法律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 :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受害人仅是一般过失时不能减轻 侵权人的赔偿责任。 没有过错,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,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如 果有重大过失,可以减轻赔偿。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 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,或者虽无共同故意、共同过失,但其 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,构成共同侵权,应 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。 二人以上 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,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 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,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 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 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,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 为人的,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。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 . 不承担赔偿责任。【讲解】注意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共同侵权 行为不必然有共同过错的存在, 当不存在共同故意或共同过 失,但数个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,也构成 共同侵权行为。数个侵害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 ,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。 共同危险行为,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 了可能导致他人权利受损的危险行为,造成了损害后果但不 能准确判定加害人的情况。它与共同加害行为的区别在于其 损害结果只是共同行为人中的部分人行为所致,但又不知谁 是具体的加害人,因此应承担连带责任,但能证明损害结果 不是由其造成的除外。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 人的,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。赔 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,其 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不承担连带责任。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,推定各共同侵权人 承担同等责任。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 知赔偿权利人,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【讲解】注意本条关于追加共同侵权人的强制规定和放弃 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,它在考试中可能以案例形式出现。 第 六条 从事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 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,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 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,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。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 果发生的,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安全保 障义务人有过错的,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 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。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, 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,应 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,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。 【讲 解】从事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赔偿 责任只限于合理的范围内,必须以其过错为前提,属于过错 责任,可分为两种情况: 因未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而致人 身损害的,承担相应责任; 因第三人侵权行为导致侵害, 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,在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内 承担补偿责任。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、管理、保 护义务的学校、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,未尽职责范围内 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,或者未成年人致他 人人身损害的,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